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曹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并将之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深刻领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战略意义,深刻把握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辩证关系,深入探索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实现路径,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战略意义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履行好执政兴国重大历史使命的必然选择。长期以来,我们党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的基础上认识到,只有把宪法法律与党章党规结合起来,不断推进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因此,我们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就是要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的基本方式有机统一起来,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提升执政能力,履行好执政兴国这一重大历史使命的必然选择。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客观需要。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包括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坚决反对一切损害人民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坚决反

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等。要战胜困难和挑战,赢得斗争的胜利,就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用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统一全党全国的行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调动党内党外一切力量同向思考、共同发力,最终赢得这场伟大的斗争。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新时代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要取信于民,赢得人心,关键在于正风肃纪、厉行法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十九大报告指出,“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还未取得压倒性胜利。只有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综合运用党规国法惩治贪污腐败,净化党风政风,才能保证干部清明、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辩证关系

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十九大报告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通过依规治党,可以进一步提升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确保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可以进一步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路径和方向,为依法治国提供价值引领;可以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仅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而且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社会上形成自觉遵纪守法的示范效应,感召和带动全体人民依法办事,为依法治国提供良好示范和有利氛围。

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重要依托。通过全面依法治国,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利于广大党员干部养成尊规守纪信规用规的意识,为依规治党提供思想上的基础。通过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可以为党内法规的制定、实施、监督、保障等提供方法上的借鉴。通过依法治国,用宪法法律明确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可以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依规治党提供制度上的保障。

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就确立了党内法规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地位。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依规治党是法治理念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体现,二者共同支撑和保障着党和国家的法治建设。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实现路径

注重宪法法律与党内法规的衔接和协调。要确保内容相互衔接。在坚持党规严于国法的基础上,党章党规可以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提出更高要求;一些在党内法规中先行规定但更适合由宪法法律来规定的内容,要在完善和成熟后及时转化为宪法法律。要明晰各自规制界限。明确党规与国法各自调整范围,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的具体事项原则上应由党章党规予以调整,但党章党规原则上不规定立法保留事项。要统筹党规国法建设。当前的重点是要继续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协调推进党规国法的规划、制定、修改、解释、审批、发布、备案、评估、普及等,确保二者在制定、实施、监督上相互协同,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形成合力。

以法治理念统领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领导和法治建设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党规国法,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始终恪守以人民为中心这一要求,始终贯穿公平正义这一追求,提高全体人民的法治素养,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要党规国法并重,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把党的领导、以人为本、权力约束、权利保护、程序正义等法治理念贯穿到党规国法的立法废释、审查备案等各个环节,加大执法执纪信息的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作用。要加强管理。把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两手抓”“两不误”作为衡量党员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纪守法、善不善于依法依规办事作为考察党员干部的重要内容,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的党员干部。同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中敢于担当、成绩显著的干部撑腰鼓劲,为党员干部发挥带头作用提供制度保障。要强化自律。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严于律己、不搞特权、不谋私利,做遵纪守法的模范,立“明规矩”、破“潜规则”,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推动良好党内政治生态形成,并以党风带动政风社风,在全社会构建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良好氛围。



玉树琼花

罗瑛 摄

打铁自身必须“四硬”

□华文逸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旗帜鲜明地指出“打铁必须自身硬”,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一滴水能反映出太阳的光辉。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见面会上提出“打铁还需自身硬”,到十九大要求“打铁必须自身硬”,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从严治党的自信和决心,体现我们党这五年改革攻坚、爬坡过坎的风雨历程和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卓越姿态。

打铁,理想信念要过硬。“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只有理想信念坚定、过硬的人,才会心无旁骛攻坚克难和啃“硬骨头”。在国家与个人利益、公众与一己私利面前,这些人同样懂得趋利避害做选择题,但他们是把国家利益看得高于一切,把公众利益放在首位;在是非、义利面前,他们不会明哲保身和爱惜自己的羽毛;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他们不会绕道和退避三

舍。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和实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来,对干部的监督和问责形成常态,越来越严格。一些干部无法适应工作新常态,滋生怕惹事、怕担责的思想情绪,该干的工作不敢大胆作为,分内之事推诿扯皮,乐于做“太平官”、老好人,看起来是不作为、不敢担当,骨子里却是理想信念丧失。

打铁,要有过硬的底气。这个底气就是对自己的高度自信,就是浩然之气,清正之风,不忘初心。“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我们身边有大批有梦想、有素质、想作为,有执行力、“身子骨硬”的干部。这些干部,毫无疑问是我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伟大梦想的中坚力量。底气足,思考谋划工作自然就心念百姓,底气足,干事创业必然就雷厉风行,底气足,在改革的道路上,纵使涉滩过水、爬坡过坎亦勇往直前,底气足,在利益和亲情友情纠结面前,心中自有“定海神针”,眼前必有指路明灯,始终保持赤子之心。

打铁,要有过硬的本领。光有“打铁”的愿望而缺乏实实在在过硬的本领,往往会停留在画蓝图、喊口号,群众也会“听其言,观其行”,甚至出现决心越足、魄力越大,对事业的损失就越大,就像赵括、马谡用兵一样,成为历史笑柄。对各级领导干部而言,要掌握调查研究的基本功,善于在一线研究和解决问题;要有雅量和胸怀,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善于吸收群众的智慧;要有世界眼光、辩证思维、战略思维、创新思维,想得远,看得准,果断决策。对普通干部而言,要有良好的专业素养,优秀的执行能力,锻造善于在具体工作细节、复杂的工作环境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大胆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的良好品质。

打铁,要有过硬的作风。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步奔小康,是当前我市各级党委、政府肩负的头号使命,是最大的民生福祉。一段时间以来,老百姓对上班迟到,干事慢腾腾,下班跑得快,一杯茶,一支

烟,一张报纸看半天的干部深恶痛绝,形象地称之为“不干活干部”。这些干部,讲究平淡则满,信奉无过则喜,推崇中庸之道,追求平安着陆,工作上念“慢”字诀,四平八稳,怕得罪人。这些干部,自然有问罪办法管着,有老百姓明亮的眼睛盯着,有舆论的声音警醒着,终会让他们没有藏身之地。

要让“身子骨硬”的干部敢于“打铁”,就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各级党组织要对想干事、能干事、敢作为、有担当的干部,要旗帜鲜明、摇旗呐喊给予支持。要善于明辨是非,不要求全责备,及时矫正视听,少让甚至不让干事“打铁”者流汗又流泪,而是要让他们在冲锋陷阵、攻城拔寨中身子骨更硬和脊梁愈发挺拔。

好的干部考核、选拔、激励制度,不因人事变化而废弛,不因领导口味而随意,不因个别有不同意见而怠慢放弃,真正用好的制度来保障一批又一批“身子骨硬”的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形成万马奔腾的生动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强大的干部力量支撑。(作者单位:会昌县文广新局)

老旧小区是传承城市历史、留住乡愁记忆的主要载体。广州是一座有着2200多年的历史名城,随着城市的发展,一些古建筑、旧小区、老街巷逐渐显露出配套不足、环境不好、管理不善的问题,特别是那些新中国成立初至上世纪80年代建成的老旧小区,或使用年限久远的老建筑和历史建筑,房屋腐蚀破损、外观风化厉害,部分主体结构部件老化、强度降低。小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城市“双修”、城市更新需求强烈。2015年,广州市在全国率先成立城市更新局,央视称“天下第一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次年,本着“改善人居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探索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试点工作,2016年、2017年安排财政资金2.5亿元,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107个,涉及用地面积765公顷,惠及80万人口,极大提升了城市宜居度和美观度,受到居民热烈欢迎。住建部多次称赞,列入2017年度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全国多个城市考察取经、央视作过专题报道。

广州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的主要做法

抓实“三个统筹”,全面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一是统筹组织协调。成立副市长任组长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市、区设立城市更新局,统筹协调推进整个城市更新工作。各区为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数据摸查、项目评估、方案审定、项目实施等工作,充分调动镇街、村社以及居民的积极性。二是统筹工作重点。在对老旧小区全面摸排的基础上,以补齐社区公共配套短板为重点,提出到2020年,重点推进全市779个功能配套不全、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较差的老旧小区微改造。其中198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以及广州“一江两岸三带”核心范围内的229个老旧小区优先实施改造。三是统筹资金安排。市级财政每年预算不少于10亿元,统筹金额根据当年度项目需要安排。小区公共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市财政补助不少于50%。每年各区上报年度改造计划,由城市更新领导小组视项目成熟程度,列入年度计划或预备计划。

坚持“三个规范”,全力建设标准化品质工程。一是规范改造标准。按照“补齐公共配套短板,优先解决急需问题”的原则,将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门别类、项目化,共59项,其中,规定改造项目48项,包括“三线”整治、基础设施升级等小区公共基础部分;自选改造项目11项,包括加装电梯等优化提升类项目。规定项目财政出资为主、自选项目个人筹资为主。二是规范技术指引。老旧小区改造对广州来说也是一项新生事物。广州市坚持“边实践边完善”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陆续出台了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流程指引、实施方案编制模板、批复示范文本,编制了老旧小区微改造“三线”整治技术指引等文件,推进了改造工作规范有序实施。三是规范历史保护。凡涉及历史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一律要求改造主体严格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建筑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等规定,做好改造范围内历史建筑和文脉肌理保护,确保修旧如旧、建新如故,成功活化了一批具有鲜明历史文脉的社区,成为群众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搭建“三大机制”,全心锻造优质民生工程。一是搭建居民参与机制。坚持民主协商、问计于民,每年由街道组织征询居民的改造意愿,做到“不改、改什么、怎么改”,群众拿主意。二是搭建项目评估机制。小区众多,哪些先改?哪些后改?分值说话。为此,广州专门设立了社区微改造项目评估机制,明确评估项目、评估标准和评估分值,规定评估总分低于80分的不得纳入年度计划。三是搭建居民自治管养机制。坚持“改造提升”与“居民自治”双同步的原则,在改造同时注重同步建立小区公共管理、维修资金筹集等自治管养机制。改造前,由街道组织各小区成立建管委员会,配合工程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建管委员会管理,实现居民自治、长效管养,有效增进了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广州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对赣州的几点启示

广州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契合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赣州也是一座有着2200多年历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之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同样存在着配套不足、环境不好、管理不善等问题,影响着城市总体形象。全面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得非常有必要。为此,建议:

建立两个体系。一个是组织协调体系。市政府成立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相应工作机构,系统谋划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同时,尽快组织力量对中心城区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摸排,掌握翔实数据,并标图建库及测绘,建立项目库。按照“量力而行、有序推进”“先急后缓”等原则,按计划、分年度、分批次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优先实施居民改造意愿高、市政配套欠账多、居民出资比例大的小区。另一个是政策创新体系。主要解决存量空间再利用的政策创新问题。老旧小区微改造是针对存量空间盘活利用的一项全新的探索实践。广州经验表明,规划、建设、消防验收等现有的条条框框,是制约微改造工作顺利进展的重要因素。要敢于政策创新,在一定范围内,试点探索研究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存量空间再利用的相关操作规范,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建立三个机制。一要探索政府统筹协调、街道具体实施、居民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广州的经验表明,社区微改造直接关系到居民福祉,不改不改、怎么改、改什么?居民最有发言权,有利于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在其中,政府主要应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落实在顶层设计、机制保障、技术支撑等方面。改造内容、方案设计、后期管养等,要充分反映居民需求,积极组织居民参与,才能把好事办好。二要探索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共同出资的资金筹措机制。赣州属欠发达地区,财力不厚。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组织居民、产权单位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可包括住宅维修资金、小区共同收益、居民捐资等。对以前单位分配给职工居住的,鼓励原单位以适当方式支持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特别是赣州历史文化建筑物较多,要研究出台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政策措施,通过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购买服务、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三要探索建立后期管养机制。老旧小区“三分建、七分养”,特别是对那些无物业的小区,要组织引导居民成立自我管理组织,建立小区公共管理、维修资金筹集等自治管养机制,推动无物业的老旧小区向“自治共管”转变,避免因管理缺失、无序而造成老旧小区改造成效不能持续,再走回头路。

抓好三个重点。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全国尚处试点阶段。建议参照广州做法,一是制定改造标准。在充分学习借鉴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予以项目化,明确哪些项目财政出资为主,哪些项目居民出资为主;二是明确操作规范。由于是一项全新工作,为避免摸索时间过长,提高工作效率,建议结合赣州实际,出台改造工作流程指引、“三线”整治技术指引、方案编制模板等,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三是建立“双师”制度。结合异地成功经验,在全市试点建立社区工程师、社区规划师等制度,以推进改造工作规范有序实施。(作者系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党组成员,挂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

——关于广州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杨海峰